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作出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18,587.62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693,162.37万元。

与调整前相比,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减少 78,274.30 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增加 39,044.17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